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167號

原告 洪明輝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9H1M6A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9H1M6A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8月18日17時39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之1處，有「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系爭車輛所併排之車輛並非真正之車輛，僅為荒廢多時之腳
04 踏車框架，應屬廢棄物而非車輛。

0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答辯要旨：

08 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併排停車之情事，且就原告所
09 指之腳踏車，並未遭張貼移置通知書而非屬廢棄物，原告逕
10 自違規併排停車，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11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應適用之法令：

14 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
15 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16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17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附件，及原處
18 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3至44頁、第49頁、第59
19 至61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20 (三)、經查，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本院卷第51至55頁），系爭車
21 輛停放於道路，且一側有垂直停放之機車、斜向停放同屬車
22 輛之慢車（自行車），而系爭車輛之車身實已占據該道路外
23 側車道，致該外側車道寬幅大幅減縮，除易造成人車通行之
24 阻礙，並使後方來車駕駛因一時不察或視線受阻，而增加交
25 通事故發生之風險無誤，核與舉發機關113年10月4日北市警
26 信分交字第1133052102號函復內容相符（本院卷第47至48
27 頁）。從而，被告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有
28 「併排停車」之違規事實及故意，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屬
29 合法有據。原告本件並不否認其有停車之事實，徒以其上開
30 併排停車之車輛僅屬廢棄物，並非車輛云云置辯，尚不足
31 採。

0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3 一論駁，附此敘明。

04 六、結論：

05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7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法 官 郭 嘉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逕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李佳寧